

股票代碼:3024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ko|in **全智能** 家電

不 變 的 改 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股東會地點：桃園縣中壢市中園路198號(本公司多功能大廳)

目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9
參、討論事項.....	10
肆、臨時動議.....	15
伍、散會.....	15
101 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6
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公司章程.....	32
庫藏股轉讓股份予員工辦法.....	36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7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就位
- 四、主席致開會詞
- 五、報告事項
- 六、承認事項
- 七、討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中園路 198 號(本公司多功能大廳)

壹、報告事項

-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四、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101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 二、101 年度彌補虧損案

參、討論事項

- 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 二、「公司章程」修訂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公鑒：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蒞臨參加本公司 102 年度股東常會，茲將 101 年度之經營成果及 102 年度之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 101 年度集團營業報告書

1. 營業收支及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153,291 仟元，較民國 100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9,202,493 仟元，衰退 22.27%；另民國 101 年度之合併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339,851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36,922 仟元。

集團合併營業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9,202,493	7,153,291
營業成本	7,817,776	6,180,441
營業毛利	1,384,717	972,850
營業費用	1,461,504	1,312,701
營業淨損	(76,787)	(339,851)
稅前淨利(損)	1,925	(195,655)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82%	48.3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7.66%	287.6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0.30%	157.21%	
	速動比率	116.09%	128.11%	
	利息保障倍數	-2.58	-4.35	
獲利 能力 分析 (%)	資產報酬率	-2.16%	-2.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6.45%	-7.33%	
	占實收 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50%	-12.04%
	稅前純益	-5.24%	-7.90%	
	純益率	-2.58%	-3.31%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	(0.76)元	(0.81)元	

(二) 102 年度營運計劃

1、策略及產銷方針：

- (1) 品牌至上，品質掛帥，更新營運模式，創造永續利潤。
- (2) 啟動台灣生產線，強化台灣製造(MIT)之元素；引進成熟之家電產品 SKD 組裝測試。
- (3) 引進成熟之家電產品，中國大陸為主，日、韓、美為輔。
- (4) 開拓授權品牌通路，提高品牌知名度。
- (5) 強化專、簡、賺經營績效，並持續轉型為服務、技術整合及彈性製造業，以創造效益，提升市值。
- (6) 優化核心競爭力、綜合競爭力，以提高經營價值。

2、產品內容：

- (1) 平板電腦及平板電腦辭典。
- (2) 行動生活數位電視。
- (3) 特殊用途電視。
- (4) 可攜式多媒體播放器產品。
- (5) 網路攝像機、家用流媒體播放盒、車用智能手機附件。
- (6) SMART PHONE 周邊相關產品及 SMART LIFE 產品。
- (7) 冷氣、電冰箱、洗衣機、LED 顯示器、生活家電、調理家電等。

3、業務內容

- (1) 自行研發、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
- (2) 代工設計、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
- (3) 品牌經營、通路銷售及家電售後服務維修。
- (4) 3C 產品之零售、物流與服務。
- (5) 上下游相關產品投資控股。

(三) 集團未來發展策略：

1. 全力發展品牌、擴張通路、強化服務。
2. 重啟臺灣製造賣點、活化製造業元素，以支援重建品牌信賴度。
3. 重整財務結構，建全總部的經營基石。
4. 建構服務型人力資源及合理傳承制度，以活化組織。
5. 香港轉投資所屬公司整併運作汰弱留強，以經營績效為依歸。
6. 新加坡上市子集團落實“簡”精神，發揮共利多贏“賺”的功夫；同質異業結盟，發揮整合綜效“賺”的持續。

(四) 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本公司在外部環境遽變中，秉持「專、簡、賺」經營策略，專心經營與本業相關之領域產業發展，力行組織扁平化，使決策或訊息流通能有快速的回應，並能迅速貼近市場需求，利用「專」和「簡」集中資源在有利的市場，創造價值，追求利潤。

- 2.法規環境：環保節能是政府施政重點之一，為響應推廣新科技及節能減碳之環保綠能產品，掌握此商機，爭取消費者認同。
- 3.總體經營環境：2013 年的 GDP 成長率與 2012 年無太明顯變化仍是混沌不明、低盪徘徊。在產品的高原期及市場的谷底期相遇的時候，我們只能祈禱，不要再有天災人禍的發生，而企業本身的肌肉與企業經營幹部的努力是下一波崛起名單的重要關鍵。

敬祝 各位

身體健康 闔家安康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彭君平



經理人：趙登榜



會計主管：孫逸民



二、監察人審查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徐金爐



監察人：彭瑞恩

彭瑞恩

監察人：劉秋其

劉秋其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8 日

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本公司業經 98 年 8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辦理，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 5,000 仟股，買回目的庫藏股轉讓股份予員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註銷登記，因此逾三年未轉讓股份予員工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股份，101 年 11 月 12 日完成股份註銷。

2.業經 101 年 12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辦理，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買回股份情形如下：

項目	第十四次
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	181,842,054 元
預定買回期間	101/12/18~102/2/06
預定買回數量(股)	5,000,000 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區間價格	4.95 元至 10.50 元
期限屆滿未執行完畢情形	
本次已買回股數	5,000,000 股
本次已買回總金額	新臺幣 36,797,112 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臺幣 7.36 元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5,000,00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77%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

3.本公司「庫藏股轉讓股份予員工辦法」，如附件。

四、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1,825,300	\$ 325,500	11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600,000	600,000	20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20,000	300,000	10
ASD ELECTRONICS LTD.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1,450,800	1,101,620	50
ACTION ASIA LIMITED	ASD ELECTRONICS LTD.		906,750	869,700	39
ACTION ASIA LIMITED	ACTION INDUSTRIES(M)SDN. BHD.		205,310	200,719	9

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說明：一、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導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增加新台幣 467,198 仟元，並依法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04,418 仟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102 年 1 月 1 日可分配盈餘淨增加新台幣 262,780 仟元。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1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至第 29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01 年度彌補虧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結算本期虧損新台幣 236,921,571 元，資本公積-轉換公司轉換溢價新台幣\$127,758,291 元予以彌補虧損後，期末累計虧損為新台幣 109,163,280 元。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序號	項目	金額	說明
01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02	加：本期虧損	(236,921,571)	
03	待彌補虧損	(236,921,571)	
04	加：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27,758,291	
0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9,163,280)	

董事長：彭君平



經理人：趙登榜



會計主管：孫逸民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 一 條	本作業程序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8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作業程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8條之規定訂定之。	依金管會101/7/6函，修正條文第七條修正
第 二 條 (原第三條)	<p>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u>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十，並限於借款人之淨值百分之三十；全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p> <p>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以本公司為借款人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為優先。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十；全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p> <p>3. 上述兩種資金貸與合計限額不得超過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3款之限制。 <u>子公司比照上述辦理。</u></p>	<p><u>貸與對象</u></p> <p>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p> <p>”</p> <p>移至第四條</p>
第 三 條		<p><u>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u></p> <p>1. <u>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就所欲貸與金額與最近一年內與該借款人業務往來總金額是否相當評估。</u></p> <p>2. <u>與本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之公司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或行號從事資金貸與，以該借款人因短</u></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二款修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u>期資金週轉、調度或其他營運上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u>	
第 四 條		<u>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 1. <u>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2. <u>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列限額之限制。 <u>但仍應個別訂定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修正 依金管會101/7/6函，修正條文第三條修正
第 五 條 (原第二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 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1. 貸與期限： (1) <u>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貸與資金者，其貸與期限不得逾五年。</u> (2) <u>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u> 2. 計息方式： 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四款修正
第 六 條 (原第四條)	審查程序： 1. 對關係企業之融資： (1) 應依其性質之融資請求書(或公函)，由公司有關部門審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 <u>並依財務部門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	<u>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u> 1. <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貸公司出具申請書，並述明其借款原因、資金用途、需求金額、償還日期等，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通額度。</u> 2. <u>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u> (1) <u>貸與對象之借款目的與用途，及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及餘額，評估其必要性與合理性。</u> (2) <u>貸與對象之風險評估。</u> (3) <u>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 (4) <u>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 3. <u>本公司應將資金貸與案件審查評估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進行決</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五、六款修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u>除</u>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3)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2. 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前項第一款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p> <p>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u>第四條第3款規定者</u>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刪除)</p> <p>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正</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正</p>
<p>第七條 (原第五條)</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用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p> <p>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用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p> <p>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4. <u>定期追蹤逾期債權情形及原因，並責由權責部門處理。</u></p> <p>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八款修正</p> <p>新增</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p>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u>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u>財務中心</u>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u></p> <p>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刪除)</p>	<p>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六條修正</p>
<p>第 八 條 (原第六條)</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u>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u>，本公司應命各子公司依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u>有關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經各子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後生效實施，並送本公司(財務中心)核備，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財務中心)應督促各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u>是否符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u></p> <p>三、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定期覆核各子公司自行依前項規定所作之檢查報告。</p> <p>四、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u>資金貸與明細表呈報本公司。</u></p> <p>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u>，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覆核子公司所呈稽核報告後，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呈核，並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應一併交付或通知獨立董事。</p> <p>六、子公司違反本條各項規定時，由本公司發文通知各該子公司就其相關人員之疏失予以懲處後回報備案。</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1.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送本公司備查，<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p>(刪除)</p> <p>2.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稽核子公司<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u></p> <p>(刪除)</p> <p>(刪除)</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條修正</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 10 款修正</p>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 九 條 (原第七條)	<p>資訊公開</p> <p>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資訊公開</p> <p>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依準則第二十一條修正</p> <p>依修正條文二十二條修正</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正</p>
第 十 條 (原第八條)	<p>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依金管會 101/7/6 函，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修正</p>
第 十 一 條 (原第九條)	<p>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制度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制度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第 十 二 條 (原第十條)	<p>作業程序呈董事長核准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修正</p>

決議：

第二案：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前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p> <p>第一項董事名額中，<u>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前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p> <p>第一項董事名額中，<u>獨立董事人數一人以上</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業務需求
<p>第三十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日。</p> <p>(略)</p> <p>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三十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日。</p> <p>(略)</p> <p>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u>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u></p>	配合公司業務需求修正-增訂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108 號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59,808 仟元及新台幣 433,728 仟元。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76,546 仟元及新台幣 63,955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支秉鈞

吳漢期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8 日

資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50,090	9	\$ 210,216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44,012	1	51,763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六) 1,864	-	20,333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18,112	1	3,560	-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十六)及五 4,188	-	4,557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五及六 -	-	20,608	-
120X	存貨	四(四) 13,168	-	79	-
1260	預付款項	12,676	-	1,875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六) 15	-	2,2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44,125</u>	<u>11</u>	<u>315,217</u>	<u>7</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220,000	6	220,000	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2,702,932	70	3,694,082	8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1,452	-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2,924,384</u>	<u>76</u>	<u>3,914,082</u>	<u>86</u>
固定資產					
		四(七)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23,230	1	18,037	1
1521	房屋及建築	90,377	2	82,034	2
1531	機器設備	1,031	-	1,072	-
1551	運輸設備	5,958	-	2,949	-
1561	辦公設備	15,395	-	15,169	-
15X8	重估增值	70,606	2	63,129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206,597</u>	<u>5</u>	<u>182,390</u>	<u>4</u>
15X9	減：累計折舊	(81,938)	(2)	(71,562)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22	-	1,222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25,881</u>	<u>3</u>	<u>112,050</u>	<u>3</u>
無形資產					
		四(八)			
1710	商標權	191,870	5	-	-
1720	專利權	242	-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92,112</u>	<u>5</u>	<u>-</u>	<u>-</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九)及六 171,039	5	190,026	4
1820	存出保證金	30	-	30	-
1830	遞延費用	640	-	1,024	-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2,492	-	2,49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74,201</u>	<u>-</u>	<u>193,572</u>	<u>4</u>
1XXX	資產總計	<u>\$ 3,860,703</u>	<u>100</u>	<u>\$ 4,534,921</u>	<u>100</u>

(續次頁)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	100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及六	\$ 595,000	15	\$ 810,000	18
2120	應付票據		1,942	-	-	-
2140	應付帳款		19,330	1	605	-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31,881	1	95,966	2
2170	應付費用	四(八)及五	16,201	-	11,760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十二)	1,074	-	5,990	-
2260	預收款項		1,457	-	1,7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66,885</u>	<u>17</u>	<u>926,073</u>	<u>20</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七)	25,517	1	25,517	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一)	46,339	1	45,464	1
2820	存入保證金	五	1,796	-	2,622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六)	80,648	2	111,386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28,783</u>	<u>3</u>	<u>159,47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821,185</u>	<u>21</u>	<u>1,111,062</u>	<u>24</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2,821,575	73	3,071,575	68
資本公積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四(十二)(十三)	127,758	3	284,578	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7,908	2	53,861	1
3260	長期投資		95,312	3	110,767	3
3280	其他		-	-	18,48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	-	33,122	1
3350	待彌補虧損	四(十五)	(236,922)	(6)	(208,427)	(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十六)	119,994	3	214,817	5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一)	(2,082)	-	(2,176)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七)	60,774	2	60,774	1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二)	(34,799)	(1)	(213,517)	(5)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3,039,518</u>	<u>79</u>	<u>3,423,859</u>	<u>7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五及七				
重大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860,703</u>	<u>100</u>	<u>\$ 4,534,921</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彭君平



經理人：趙登榜



會計主管：孫逸民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78,404 100	\$ 307,095 102
4170 銷貨退回		- -	(5,872) (2)
4190 銷貨折讓		(158) -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8,246 100	301,223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及五	(70,829) (90)	(297,865) (99)
5910 營業毛利		7,417 10	3,358 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 -	2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 -	(7) -
營業毛利淨額		7,417 10	3,353 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四(十一) (十五)(十八)	(27,606) (35)	(842)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7,634) (87)	(79,468) (2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240) (122)	(80,310) (27)
營業淨損		(87,823) (112)	(76,957) (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4,074 5	9,701 3
7122 股利收入		1,038 1	- -
7160 兌換利益		3,968 5	11,763 4
7210 租金收入	五	14,062 18	11,420 4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3,845 5	- -
7480 什項收入	五	28,546 37	42,522 1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5,533 71	75,406 2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五	(17,663) (23)	(8,626) (3)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及七	(193,117) (247)	(233,703) (77)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84) -	(120)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9,052) (3)
7880 什項支出	四(十八)	(2,693) (3)	(2,876)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13,557) (273)	(254,377) (8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245,847) (314)	(255,928) (85)
8110 所得稅利益	四(十六)	8,925 11	18,316 6
9600 本期淨損		(\$ 236,922) (303)	(\$ 237,612) (7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四(十七)		
9750 本期淨損	四(十七)	(\$ 0.85) (\$ 0.81)	(\$ 0.81) (\$ 0.7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彭君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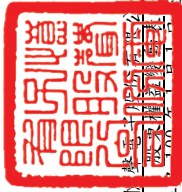


經理人：趙登榜



會計主管：孫逸民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盈餘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303	\$ 8,530	\$ 584,707	\$ 27,303	\$ 58,188	\$ 59,198	\$ 5,367	\$ 29,512	\$ 42,577	\$ 3,940,926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819	(8,530)	-	5,819	(5,81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8,530	-	-	-	-	-	
現金股利	-	-	-	-	(31,714)	-	-	-	-	(31,714)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95,143	(95,143)	-	155,619	-	-	-	155,619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調整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3,191	-	-	3,191	
未實現重估增值增加	-	-	-	-	-	-	-	31,262	-	31,262	
註銷庫藏股	-	-	(245,000)	(21,873)	-	-	-	-	266,873	-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437,813)	(437,813)	
100 年度淨損	-	-	-	-	(237,612)	-	-	-	-	(237,612)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122	\$ -	\$ 467,691	\$ 33,122	\$ 208,427	\$ 214,817	\$ 2,176	\$ 60,774	\$ 213,517	\$ 3,423,859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122	\$ -	\$ 467,691	\$ 33,122	\$ 208,427	\$ 214,817	\$ 2,176	\$ 60,774	\$ 213,517	\$ 3,423,859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75,305)	-	175,305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33,122)	-	33,122	33,122	-	-	-	-	-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94,823)	-	-	-	(94,823)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數	-	-	(15,455)	-	-	-	-	-	-	(15,455)	
調整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94	-	-	94	
註銷庫藏股	-	-	34,047	-	-	-	-	-	215,953	-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37,235)	(37,235)	
101 年度淨損	-	-	-	-	(236,922)	-	-	-	-	(236,922)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310,978	\$ -	\$ 236,922	\$ 119,994	\$ 2,082	\$ 60,774	\$ 34,799	\$ 3,039,518	

註：股東會決議配發民國 99 年度董監酬勞\$1,394 及員工紅利\$1,743；民國 99 年度損益表分別認列\$2,085 及\$2,619，差異數\$701 及\$876 已於民國 100 年度損益表中調整。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彭君平



經理人：趙登榜



會計主管：孫遠民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236,922)	(\$ 237,612)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821)	-
折舊及各項攤提	15,441	11,589
存貨評價損失	297	148
已實現銷貨毛利	(2)	7
未實現銷貨毛利	2 (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3,845)	9,052
處分投資損失	84	120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益)及現金股利收現數	233,784	284,08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12 (60,935)
應收票據	18,469 (104)
應收帳款	(10,596)	137,529
其他應收款	369	8,731
存貨	(13,386)	1
預付款項	(4,015) (912)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9,106) (18,595)
應付票據	1,942	-
應付帳款	15,590	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085) (112,652)
應付費用	(159) (4,773)
其他應付款項	(1,498)	1,666
預收款項	(295)	247
退休金負債淨變動數	969 (4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6,271)	17,1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32,640
受限制資產減少	19,156	12,437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子公司	(200,000) (23,669)
子公司減資匯入股款	771,308	-
取得營業讓與權利及子公司股權之價款	(142,500)	-
購置固定資產	(4,020) (1,574)
遞延費用增加	(1,320) (1,0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2,624	218,792

(續次頁)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15,000)	\$ 22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26)	1,532
購買庫藏股	(40,653)	(434,380)
發放現金股利	-	(31,71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479)	(244,5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39,874	(8,6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216	218,8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0,090	\$ 210,21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6,806	\$ 8,626
部分影響現金支付之融資活動		
購買庫藏股	\$ 37,235	\$ 437,813
加：期初應付交割款	3,433	-
減：期末應付交割款	(15)	(3,433)
本期現金付款數	\$ 40,653	\$ 434,380
本期取得營業讓與權利及子公司股權之公平價值資訊：		
商標權及專利權	\$ 203,459	\$ -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4,600)	-
子公司資產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44	-
存貨	42,780	-
其他流動資產	11,213	-
固定資產	4,620	-
無形資產	12,143	-
其他資產	115	-
流動負債	(64,014)	-
長期負債	(45,527)	-
其他負債	(28,733)	-
取得營業讓與權利及子公司股權支付現金數	\$ 142,500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註銷庫藏股		
股本減少	\$ 250,000	\$ 245,000
庫藏股減少	\$ 215,953	\$ 266,873
資本公積增加(減少)	\$ 34,047	(\$ 21,87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彭君平



經理人：趙登榜



會計主管：孫逸民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468 號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一)所述，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而得。前述各該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34,519 仟元及新台幣 519,709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7%及 6%；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34,709 仟元及新台幣 109,019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2%及 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支秉鈞

吳漢期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8 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981,209	26	\$ 3,205,861	3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16,151	2	86,082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5,533	-	26,55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及五	1,929,411	25	1,532,941	17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十)(十九)及五	203,366	3	128,755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09,640	2	191,898	2
120X	存貨	四(四)	912,758	12	1,371,311	15
1260	預付款項		77,367	1	156,992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九)	12,365	-	12,78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237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349,037</u>	<u>71</u>	<u>6,713,178</u>	<u>74</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239,003	3	239,806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2,091	-	2,091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2,052	-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243,146</u>	<u>3</u>	<u>241,897</u>	<u>3</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48,347	1	43,997	1
1521	房屋及建築		726,342	9	1,163,230	13
1531	機器設備		163,450	2	191,613	2
1537	模具設備		308,202	4	394,288	4
1551	運輸設備		51,692	1	39,605	-
1561	辦公設備		259,012	3	269,740	3
1631	租賃改良		512,362	7	493,996	6
15X8	重估增值		148,770	2	141,575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2,218,177</u>	<u>29</u>	<u>2,738,044</u>	<u>31</u>
15X9	減：累計折舊		(1,096,730)	(14)	(1,175,815)	(13)
1599	減：累計減損		(61,067)	(1)	(61,972)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6,832	-	90,053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097,212</u>	<u>14</u>	<u>1,590,310</u>	<u>18</u>
無形資產						
1710	商標權	四(八)	191,870	2	-	-
1720	專利權		242	-	-	-
1760	商譽		43,843	1	44,019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3,610	-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249,565</u>	<u>3</u>	<u>44,019</u>	<u>-</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九)及六	461,858	6	190,026	2
1820	存出保證金		37,436	1	35,109	1
1830	遞延費用		5,928	-	16,123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七)	147,909	2	175,223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653,131</u>	<u>9</u>	<u>416,481</u>	<u>5</u>
1XXX	資產總計		<u>\$ 7,592,091</u>	<u>100</u>	<u>\$ 9,005,885</u>	<u>100</u>

(續次頁)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一)及六	\$ 1,832,694	24
2120	應付票據		3,839	-
2140	應付帳款		804,664	11
2160	應付所得稅		-	-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二)及五	580,513	8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十五)及七	134,424	2
2260	預收款項	四(七)	44,323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三)及六	1,888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02,541</u>	<u>45</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三)及六	9,651	-
2443	長期應付款	七	81,175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90,826</u>	<u>1</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七)	25,517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四)	74,085	1
2820	存入保證金		9,499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九)	59,401	1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七)	6,787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49,77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668,656</u>	<u>48</u>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五)	2,821,575	37
資本公積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四(十五)(十六)	127,758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7,908	1
3260	長期投資		95,312	1
3280	其他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七)	-	-
3350	待彌補虧損	四(十八)	(236,922)	(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十九)	119,994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四)	(2,082)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七)	60,774	1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五)	(34,799)	(1)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3,039,518</u>	<u>40</u>
3610	少數股權		883,917	1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3,923,435</u>	<u>5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7,592,091</u>	<u>100</u>
			<u>\$ 9,005,885</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彭君平



經理人：趙登榜



會計主管：孫逸民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 1 至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7,720,689	108	\$ 9,979,653	108
4170	銷貨退回	(565,366)	(8)	(775,095)	(8)
4190	銷貨折讓	(15,995)	-	(14,06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7,139,328	100	9,190,495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3,963	-	11,99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153,291	100	9,202,493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十四) (二十一)			
5110	銷貨成本	(6,173,221)	(87)	(7,812,011)	(85)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7,220)	-	(5,765)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6,180,441)	(87)	(7,817,776)	(85)
5910	營業毛利	972,850	13	1,384,717	15
營業費用					
		四(十三)(十八)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13,781)	(3)	(295,686)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86,826)	(12)	(914,84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2,094)	(3)	(250,97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12,701)	(18)	(1,461,504)	(16)
6900	營業淨損	(339,851)	(5)	(76,787)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0,255	-	35,217	1
7122	股利收入	1,402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92,350	3	-	-
7160	兌換利益	-	-	29,246	-
7210	租金收入	54,519	1	33,08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202	-	-	-
7480	什項收入	51,566	1	61,474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48,294	5	159,020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1,678)	(1)	(45,049)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2,595)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84)	-	(120)	-
7560	兌換損失	(6,522)	-	-	-
7630	減損損失	-	-	(1,688)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18,812)	-
7880	什項支出	(155,814)	(2)	(12,04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04,098)	(3)	(80,308)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195,655)	(3)	1,925	-
8110	所得稅費用	(20,652)	-	(141,491)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16,307)	(3)	(\$ 139,566)	(2)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36,922)	(3)	(\$ 237,612)	(3)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0,615	-	98,046	1
		(\$ 216,307)	(3)	(\$ 139,566)	(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四(二十)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 0.88)	(\$ 0.90)	\$ 0.01	(\$ 0.44)
9740AA	少數股權	0.11	0.09	(0.52)	(0.32)
9750	本期淨損	(\$ 0.77)	(\$ 0.81)	(\$ 0.51)	(\$ 0.7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查核報告。

董事長：彭君平

經理人：趙登榜

會計主管：孫逸民



豐登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未實現重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100 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3,221,432	\$ 27,303	\$ 8,530	\$ 58,188	\$ 59,198	\$ 42,577	\$ 4,902,532
99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819	-	(5,819)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8,530)	8,530	-	-	-
現金股利	-	-	-	(31,714)	-	-	(31,714)
資本公積轉增資	95,143	(95,143)	-	-	155,619	-	155,619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調整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3,191	-	3,191
未實現重估增值增加	-	-	-	-	-	31,262	31,262
註銷庫藏股	(245,000)	(21,873)	-	-	-	266,873	-
買回庫藏股	-	-	-	(237,612)	-	(437,813)	(437,813)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139,566)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144,716)	(144,716)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3,071,575	\$ 467,691	\$ 33,122	\$ 208,427	\$ 214,817	\$ 213,517	\$ 4,338,795
101 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3,071,575	\$ 467,691	\$ 33,122	\$ 208,427	\$ 214,817	\$ 213,517	\$ 4,338,795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175,305)	-	175,305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33,122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33,122)	-	-	(94,823)	-	(94,823)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數	-	(15,455)	-	-	-	-	(15,455)
調整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94	94
註銷庫藏股	(250,000)	34,047	-	-	-	215,953	-
買回庫藏股	-	-	-	(236,922)	-	(37,235)	(37,235)
101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216,307)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51,63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821,575	\$ 310,978	\$ -	\$ 236,922	\$ 119,919	\$ 34,799	\$ 3,923,435

註：股東會決議配發民國99年度董監酬勞\$1,394及員工紅利\$1,743，民國99年度合併損益表分別認列\$2,095及\$2,619，差異數\$701及\$876已於民國100年度合併損益表中調整。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8日



董事長：彭君平



經理人：趙登榜



會計主管：孫逸民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16,307)	(\$ 139,566)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提列數(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10,992 (19,528)
折舊及各項攤提	195,651	204,285
存貨評價迴轉數	(86,166) (60,796)
權益法之現金股利收現數	-	50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92,350)	2,595
處分投資損失	84	120
減損損失	-	1,68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8,202)	18,81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951)	3,267
應收票據	22,301 (25,021)
應收帳款	(396,354)	508,388
其他應收款	(47,269)	67,061
存貨	578,713	385,476
預付款項	68,998	40,488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4,988	2,59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37)	-
應付票據	(2,920) (4,402)
應付帳款	(80,990) (293,851)
應付所得稅	(23,947)	18,743
應付費用	(120,613) (9,28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374)
其他應付款項	56,516 (150,717)
預收款項	(22,199)	1,799
長期應付款	81,175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1 (4,037)
退休金負債淨變動數	202	236
其他負債-其他	90 (18,8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0,644)	524,6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82,258 (134,976)
取得營業讓與權利及子公司股權之價款	(131,456) (23,669)
購置固定資產	(204,861) (51,24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7,658	211,93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12)	1,053
遞延費用減少(增加)	2,460 (6,377)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40)	6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693)	(2,648)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682,410)	\$ 262,43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352)
長期借款償還數	(71,715)	(54,03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8,022)	30,992
發放現金股利	-	(31,714)
購買庫藏股票	(40,653)	(434,380)
少數股權變動數	(51,634)	(128,64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4,434)	(356,696)
匯率影響數	(92,881)	86,6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224,652)	251,9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05,861	2,953,8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81,209	\$ 3,205,86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0,004	\$ 44,55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7,235	\$ 100,317
部分影響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76,926	\$ 49,01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7,223	49,834
加：期初應付回復成本(表列其他負債-其他)	5,566	5,18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8,745)	(47,223)
減：期末應付回復成本(表列其他負債-其他)	(6,109)	(5,566)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204,861	\$ 51,249
部分影響現金支付之融資活動		
購買庫藏股	\$ 37,235	\$ 437,813
加：期初應付交割款	3,433	-
減：期末應付交割款	(15)	(3,433)
本期現金付款數	\$ 40,653	\$ 434,380
本期取得營業讓與權利及子公司股權之公平價值資訊：		
商標及專利權	\$ 203,459	\$ -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4,600)	-
子公司資產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44	-
存貨	42,780	-
其他流動資產	11,213	-
固定資產	4,620	-
無形資產	12,143	-
其他資產	115	-
流動負債	(64,014)	-
長期負債	(45,527)	-
其他負債	(28,733)	-
合計	142,500	-
減：取得子公司之現金	(11,044)	-
取得營業讓與權利及子公司股權支付現金數	\$ 131,456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95,143
註銷庫藏股		
股本減少	\$ 250,000	\$ 245,000
庫藏股減少	\$ 215,953	\$ 266,873
資本公積增加(減少)	\$ 34,047	(\$ 21,87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彭君平



經理人：趙登榜



會計主管：孫逸民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6.28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出席股東會。
- 第三條 出席股東應攜佩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會議進行中，倘因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刪除)

- 第十五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另有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二十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 第二十三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下列各項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修理服務及技術移轉及諮詢顧問業務。

1.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2.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3.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4. CCO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5.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9.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0.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1. CH01030 文具製造業
12.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3.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4.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15.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6.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17.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8.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9.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8.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2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0.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38.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3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1.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4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占實收股本之比率得不受限制，但每件轉投資案須提報董事會議決。

第六條：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分，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分為肆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捌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及政府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其超過六個月者，另需報請公司法所訂之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

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計劃之擬定。

(二)資本增減之擬定。

(三)盈餘分配之擬定。

(四)其他法定及股東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時即行補選，但足法定名額時得免之，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得互推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執行日常職務，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其他依據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含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補撥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 30 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二十八條：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與資金需求情形，對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分派。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了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 4%。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之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轉讓股份予員工辦法

2009.08.31董事會決議

-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證期會)「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有關規定，擬依法買回之本公司股份(以下稱庫藏股)並轉讓予所屬員工，茲依前述法令規定訂定本轉讓辦法。
本公司轉讓庫藏股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 第二條：本公司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原有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轉讓期間)
- 第三條：庫藏股轉讓期間依法以自買回日起三年內，得一次或分次轉讓，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受讓人之資格)
- 第四條：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有特殊情況者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員工得認購之庫藏股數額則按職等及特殊貢獻等二種類別核計，茲分述如下：
一、本公司員工依職等劃分為十二職等，每職等可認購一個基數，即為該次庫藏股員工得認購之基本股數。
二、對公司具特殊貢獻之員工，除前項基本認股數外，授權董事長依員工個別貢獻度另行分配認購。
三、各次轉讓作業之基數所代表股份數額、年資計算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間、轉讓限制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四、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若再有不足，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轉讓之程序)
- 第六條：庫藏股之轉讓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依法申報、公告並取得庫藏股。
二、訂定及公佈員工得認購數量標準、認購繳款期間等作業事項。
三、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 第八條：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 第九條：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其他事項)
- 第十條：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二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已發行總股份：282,157,496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不得少於 12,000,000 股，全體非獨立監察人持股不得少於 1,200,000 股，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身份	姓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彭君平	19,476,303	6.90%
董事	彭文志	1,796,707	0.64%
董事	趙登榜	1,297,820	0.46%
董事	彭亭玉	4,174,983	1.48%
董事	彭柏彰	2,149,583	0.76%
董事	華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文鑫	1,676,515	0.59%
董事	廖錦成	991,267	0.35%
董事小計		31,563,178	11.18%
監察人	徐金爐	2,250,717	0.80%
監察人	彭瑞恩	2,807,190	0.99%
監察人	劉秋其	2,089,249	0.74%
監察人小計		7,147,156	2.53%
董事(獨)	李漢宗	0	0.00%
董事(獨)	陳威伸	0	0.00%

三、全體非獨立董事實際持股數 31,563,178 股，符合法定應持股數。
全體非獨立監察人實際持股數 7,147,156 股，符合法定應持股數。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中壢市工業區中園路198號

電話：03-4515494

傳真：03-4520697

Web Site：<http://www.action.com.tw>

傑登廣告|設計
02-29257555|編印